

#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新竹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83733 號函同意自行辦理，111 年 6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86726 號函備查簡章。

##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科別	名額	備註
數理類科	1 名	1. 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2. 限登記數學領域或自然科學領域類科專長。前述所指數學領域為數學科；自然科學領域為化學科、物理科、生物科、地球科學。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專長	1 名	1. 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2. 限登記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專長教師。
1. 本校教師須配合校務安排，依學校整體需要配合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分科依序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因涉教師聘期之計算及校務之推動，僅保留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4. 體育類科教師須協助山野課程發展及配合進行跨學制之教學。 5. 數理類科教師須任教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天文學等科目。		

##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三)及簽具切結書(附件四)。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不予聘任。
  - (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如成績單等)；並應檢具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四)，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肆、報名作業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www.hwes.hc.edu.tw/nss/p/index>

(二)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報名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

(一) 第一階段：初試

1.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五)。
2. 報名日期：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4.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於報名當天繳交。
5. 初試日期：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於內湖國中人事室報到。
6. 報名資料
  - (1) 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及准考證(附件二)。
  - (2) 繳驗證件：應備妥下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並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 A. 國民身分證。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C.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 D. 報考同意書。
    - E.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 F. 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之結業證書者尤佳，無者免繳驗。
    - G.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無需求免附)。
    - H. 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電話，並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二) 第二階段：

1.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五)。
2. 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4.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5. 複試日期：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於內湖國中人事室報到。

## 6. 報名資料：

- (1) 准考證(附件二，正反兩面)。
- (2) 繳交一份 8 開濕水彩作品於口試時說明。
- (3) 學年度課程及教案計畫表(數理科：附件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附件七)須印製一式四份。
- (4) 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電話，並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伍、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申論題，共四題，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

- (一) 筆試報到：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早上 8 時至 9 時。
- (二) 報到地點：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 (三) 開放試場：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早上 8 時至 9 時。
- (四) 筆試時間：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9 時 20 分預備鈴響，開始進場)。
- (五) 筆試內容：華德福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 (六)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第二階段：複試含口試、試教兩部份，考試時間順位以當日公告為準。

- (一)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內容以華德福教育理念、學科專長知能、學校行政實務、表達能力、濕水彩作品說明、儀表態度等項為評分原則。(應考人得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參)
- (二)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請依華德福課程脈絡，設計國中課程，並由其中選擇一單元作為試教單元。
  1. 報考數理科教師，試教包含晨圈、主要課程。
  2. 報考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教師，以體育副課程進行試教。
- (三) 試教流程：
  1. 試教預備：黑板畫，從試教課程當中擇一場景，於預備室繪製黑板畫一張。主辦單位將提供四開大小之小黑板及彩色粉筆。(30 分鐘在預備室繪製)
  2. 晨圈：符合試教年段的活動。
  3. 主要課程：依該年度課程教學目標擇一進行試教。
  4. 體育副課程：依該年度課程教學目標擇一進行試教。

### (四) 複試日期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

1. 複試報到：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2. 報到地點：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3. 複試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

### (五) 進行方式：口試與試教於不同場地交叉進行。

### (六) 複試注意事項：

1. 複試各考場(含試教及口試)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供應考人使用。
2. 應試順序及考場安排：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現場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3.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4. 口試、試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陸、成績計算

### 一、初試成績：

#### (一) 成績計算

1. 依初試成績各科擇優錄取 5 名進入複試。
2.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複試名單。如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得進入複試，得不足額錄取。

(二) 成績通知：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以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初試成績通知單(報名表之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正確)。

(三) 成績複查：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八)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 公告複試名單：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 二、複試成績：

#### (一) 成績計算

1. 複試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 100 分。
2.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成績通知：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以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複試成績通知單(報名表之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正確)。

(三) 成績複查：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八)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柒、錄取公告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www.hwes.hc.edu.tw/nss/p/index> 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錄取者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12 時，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地點在內湖國中人事室)辦理報到。

## 捌、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正式起聘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
- 四、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

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者，經甄選進入本校服務後，應在五年內，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

五、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並附公立醫院出具之合格體檢表乙份。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七、聯絡方式：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連絡電話 03-5370531

八、申訴電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03-5216121#273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及報府核定後實施；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玖、報考人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准考證

附件三、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

附件四、切結書

附件五、委託書

附件六、數理類科學年度教案計畫表

附件七、體育科學年度教案計畫表

附件八、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件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